岳环评〔2024〕29号

**关于湖南兴晟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兴晟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兴晟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书》、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兴晟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PVC塑料制品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4〕27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湖南兴晟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选址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汨罗江大道9号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2号标准厂房，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总投资360万元，厂房面积5184m2。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3条PVC塑料膜印刷生产线、1条复合生产线、1条分卷包装线，布置调墨区、洗版区等主体工程，同时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供电、生活污水处理、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主要原辅料及生产工艺为：1、以PVC印刷膜、油墨、稀释剂等为原材料，经放卷、调墨、多色印刷（烘干)等工序生产高端PVC印刷地板膜3000吨/年；2、以已印刷好的PVC印刷膜、PVC耐磨层、PVC底膜、无纺布等为原材料，经复合、冷却、收卷、包装、入库等工序生产汽车内饰革、复合地板革1000吨/年、宽幅环保PVC塑料汽车篷布1800吨/年、环保装饰墙布200吨/年。根据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兴晟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PVC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汩罗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在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1#印刷机（2300-6型）调墨、印刷、洗辊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2#印刷机（4350-5型）调墨、印刷、洗辊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经15m高2#排气筒达标排放；3#印刷机（4350-5型）调墨、印刷、洗辊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经15m高3#排气筒达标排放；复合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非甲烷总烃、HCl）经收集处理后，经15m高4#排气筒达标排放。复合、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复合工序产生的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原料使用密闭容器盛装，运输过程实现全密闭，在非取用状态时要求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强化车间管理及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对应标准限值；HCl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收集设施。印刷机、复合机间接冷却水经配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南金正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李家河排入汨罗江；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油墨暂存间、印刷机生产区等区域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的防渗工作和成品堆场、其他生产区、其他区域的地面硬化，避免由于防渗层破损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不合格品、边角余料、废印刷辊、RCO催化剂等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集中收集后外售和厂家回收；废包装桶（油墨、稀释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标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要求进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

6、加强环境管理。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及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你公司核定的总量指标为：CODCr0.1t/a、氨氮0.1t/a，均为生活污水产生，无需单独购买；VOCs：21.1t/a。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9日